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0】第230号）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景网络”）于2020年7月3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0】第230号），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就问询函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3,295,681.92元、-40,217,930.15元、-110,708,587.88元，连续亏损；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31,758,391.90元，实收股本为143,600,000.00元。年报中披露：2019年是图片行业的整改年，国家对整个图片知识产权行业进行大范围的整改、整顿和检查，造成行业短期业绩受到非常大的影响，但公司认为，短期受影响，长期是利好的。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监管政策、市场前景详细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自2019年4月，“黑洞照片”事件起，国家层面针对知识产权行业的监管、整顿上了一个新的高度。

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2018年2月2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意见》是“两办”印发的第一个专门面向知识产权审判的里程碑式的纲领性文件，确立了新时代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改革目标和重点措施，将从程序和制度上全面加快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审判体系和审判标准的现代化进程。

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亚洲论坛中表示：“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充分发挥法律的震慑力。”政策的出台为我国版权事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为建设版权强国和创新型国家提供了保障。

2019年11月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提出“力争到2022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

2020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提出一系列举措，着力降低权利人诉讼维权成本、缩短诉讼周期、加大

损害赔偿力度和化解当事人举证难，切实增强司法保护的实际效果。随着国家对著作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相关法律不断完善，公众版权意识不断增强，版权产业快速持续增长的趋势明显，版权产业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

根据普华永道发布的《2012-2016 年全球娱乐及媒体行业展望》预测，中国图片市场潜在规模为 130 亿-255 亿元，而目前实际规模预测不足 30 亿元，2017 年图片市场正版化率仅为 9.4%-22.5%，提升空间大。大众化及社会化的行业发展是正版化的挑战，大多数侵权客户并非恶意盗版，而是不了解图片版权。在目前的版权环境下，一方面，需要通过版权保护来维护权利人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促成有内容需求的“侵权方”成为长期的“正版协议客户”而非靠诉讼获得高额赔偿，版权产业的本质不是“保护”而是“服务”。

公司目前除少量图片拥有自主版权外，主要通过与国内国外图片供应商、摄影师等内容供应者直接签订合作协议获得图片使用权。互联网图片商业模式较一般电子商务行业及版权分销行业更具有竞争优势：图片基本上没有实物存货，存货相关的费用很少；图片行业成本支付发生在获得销售收入之后，这种与内容供应方的合作模式保证了公司轻资产运营模式，资金效率较高；公司与上游的内容贡献者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维持了稳定的毛利率。

以维权式营销为手段逐步转化为以购买版权、内容付费为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把握海量市场空间，不断提升内容、技术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的巨大空

间，驱动公司主营业务迎来发展的历史机遇期，具有很强的商业可持续性。

互联网的发展已经从流量竞争进入内容竞争，流量是入口，内容则是制高点。当下已经是互联网读图时代，文字、图片、视频和声音是我们获取信息的主要手段，以图片、视频为代表的优质视觉内容是连接媒体、品牌以及消费者的最高效的传播媒介，成为互联网稀缺资源。伴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微博、微信公众号为代表的自媒体、内容电商、信息流广告、智能内容生产等众多新兴应用服务和场景涌现，产业规模不断扩大，这些都导致了和图片、视频相关的 PGC 视觉内容的需求激增，使得市场从原有的小众的专业市场变成了大众的海量市场，规模有了质的飞跃。另一方面，内容生产工具平民化，自媒体平台快速发展，智能终端的普及、人工智能算法技术的成熟，内容消费的个性化需求不断提升，内容生产的社会化和众包化成为行业趋势，大量的非职业内容创作者也进入内容生产领域，海量提供各类内容。

随着国家对著作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相关法律不断完善，公众版权意识不断增强，有能力且有意愿为更高品质正版内容付费的时代逐步到来。

但目前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的影响，中国大量的企业在经营上、市场投放上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所以2020年对于本行业还不是爆发年，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具有可持续性。

(2)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行业整改过程中因业务合规问题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回复：

本公司不存在行业整改过程中因业务合规问题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关于维权收入

你公司本期维权收入为34,116,048.06元，报告期内发生大量诉讼。

请你公司按诉讼进展及判决结果列示报告期内维权诉讼的发生数量及平均涉案金额的情况。

回复：

本公司维权收入包括三部分，私下和解、庭前和解、诉讼判决。

2019 年维权类收入为 34,116,048.06 元。其中和解金额 33,676,430.40 元、涉及客户 1,606 家、平均单一客户和解金额 20,969.10 元；诉讼判决金额 588,060.00 元、涉及客户 443 家、平均单一客户涉案金额 1.327.45 元。

3、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本年核销应收账款共70,800,046.00元，核销原因为无法收回，履行的审核程序均为总经理审批。

请你公司说明：

(1) 核销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及交易背景、长期未能收回的原因、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核销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核销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是在2019年下半年陆续发生的，随着应收账款的时间在逐年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已经基本计提完毕。同时由于这些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于公司往年广告收入部分，而公司的APP“全景视觉”目前无论在活跃度和流量上都没有达到历史的预期，造成客户在支付应收账款时一再拖延。公司通过电话、邮件、上门和律师函等催收措施，均未能催回该部分应收款。鉴于未来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和更大的合作可能，公司管理层依据该部分应收款的现实问题，进行核销该部分应收款。董事会认为依据充分。

(2) 核销款项对应的收入是否已确认为产品维权收入，以前年度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回复：

核销款项对应的收入并未确认产品维权收入，而是根据当时双方合作的合同性质确认到相应的广告收入、图片版权交易收入下。以前年度收入确认符合准则确认收入的规定。

4、关于销售费用

你公司本期产品维权收入金额为34,116,048.06元，上期为47,485,277.25元，同比下降28.15%，销售费用中本期发生的维权费为3,447,140.01，上年同期为291,397.88元。

请你公司说明销售费用中维权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维权收入

下降的情况下维权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销售费用中维权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主要有维权人员的差旅费1,395,208.55元、公司向法院缴纳的诉讼费361,746.50元、外部律师服务费38,613.76元、维权过程中的证据保全费用1,446,730.21元、维权过程中的快递等费用204,840.99元。

维权收入下降的情况下维权费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在于维权的费用是由维权过程前、维权过程中产生的，首先需要针对侵权主体的侵权行为进行事前的筛查和维权证据取证、保全、确权的过程，这些与是否构成维权收入没有直接关联，通过上述的相关证据后再进行公司法务人员的维权行为。所以维权费用都是前置发生的，收入会在后续陆续的产生。所以如果公司要增大维权收入或未来通过维权式营销扩大市场份额，前期的维权费用的投入是在所难免。

因此维权收入下降的情况下维权费大幅增加是合理的，因为没有对等的直接关系，而是前置的间接关系。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